

# 魚趁鮮 人趁早<sup>明宗上人傳記推介</sup>

## 釋見鑷

《魚趁鮮 人趁早》所介紹的，是走過戰後台灣佛教五十年的佛教比丘尼——明宗法師。內容不僅是一位女性圓成個人理想的成長故事，更是台灣佛教史的一部分。至今，明宗法師的經驗仍能提供佛教界面對社會問題時不同的觀照面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國民政府遷台，台灣本土的政治、經濟、語言、文化等，面臨了劇烈的變化。台灣佛教也不例外，本土的齋教，及傳統佛教包含月眉山靈泉禪寺等盛極一時的四大法脈，在短短的五、六十年間，迅速沒落。而隨國民政府遷台的中國大陸僧人，與台灣緇素一起推動了以興學培養僧才、傳戒改革戒律、參與社會弘化、提升佛教形象為目的的新台灣佛教，其中「人間佛教」的成果最為斐然，徹底地轉換了台灣佛教生態。在漢系佛教文化移植融合的過程中，傳統台灣佛教神佛不分的現象，逐漸式微；自明清以來社會對佛教陳腐、避世形象，也逐漸改觀，這是此段時期所有佛教徒共同努力的成果。

《魚趁鮮 人趁早》一書所介紹的人物，正是走過光復後台灣佛教六十年的佛教比丘尼——明宗法師。本書內容不僅是一位女性圓成個人理想的成長故事；書中所記載的僧人教育問題、修訂爭取應僧事僧決，不由外行管內行的法規、成立比丘尼協進會等種種衝突、改革的事件，更是台灣佛教史的一部分。而梳理過往，明宗法師的經驗仍能提供廿一世紀的佛教界，在面對現代社會教育、法律、環保、性別差異等問題時不同的觀照面，值得關心佛教的你我一讀。

## 本書簡介

## 明宗法師

本書主角——明宗法師——生於民國二十七年，台南人。法師為爭取讀書機會，未經父母同意就偷跑至新竹靈隱寺出家，時年十四歲。沙彌尼的一段生活，顯出當時台灣佛教養育僧才的窘況。在因緣推動之下，法師離開靈隱寺，就讀佛學院，並前往日本留學。取得日本學位歸國之後，法師參與戒場傳戒，處理了彰化善德堂、新竹靈隱寺複雜的寺產問題，參與宗教法規的制訂，並創設比丘尼協進會。目前，任比丘尼協進會理事長，持續關心佛教界的權益。

## 本書出版緣起

本書出版是由明宗法師的弟子——悟因法師所發起。明宗法師與悟因法師都是目前教界聲隆德劭的長老尼，結為師徒是在民國四十六年，悟因法師依明宗法師剃度出家。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間，二人同於白聖長老創辦的中國佛教三藏學院就讀。五十四年，明宗法師留學日本，悟因法師則依止天乙法師，開啟不同的人生階段。

悟因法師於民國七十三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尼僧團後，感召一群青年尼僧投入佛教的成人教育、僧材教育、文化出版等，目前更積極籌設佛教研修學院。如今，香光尼僧團於教育及文化出版已有些成績，這都是源於民國四十六年的一段師徒因緣。民國九十六年，時值明宗法師七十大壽，悟因法師發起採編其傳記，或許就如聖嚴法師的序裡所說：「記述明宗法師給予她的出家接引的法乳之恩，這在佛教界是非常值得讚嘆的。」

## 內容大要

本書分四大部分：一、如是行過：記述明宗法師成長、出家、

求學、負荷祖庭事蹟。二、青松萌芽：收錄明宗法師的成長日記、曾發表的文章。三、飛鴻數帖：輯錄明宗法師與教界大德、師長往來的書信。四、附錄：明宗上人與台灣社會、佛教、世界大事記。

本書雖是人物傳記，但其脈絡卻是戰後台灣佛教史：

從明宗法師十四歲至新竹靈隱寺出家，談及當年新竹靈隱寺辦佛學院的狀況，也帶出戰後國民政府遷台，直至民國七十六年戒嚴期間，佛教僧侶面臨匪諜罪嫌、白色恐怖的各種緊張狀況。

而佛學院辦辦停停，顯示僧才養成的迫切、教派互動的衝突。新竹靈隱寺管理人的遷變過程，帶出長久以來，僧俗因寺產的管理糾紛，及僧人薄弱的法律意識。法師積極參與「宗教法」、「監督寺廟條例」等法規修訂，也說明了光復後政教關係相互角力的情況。更在成立比丘尼協進會的奮鬥過程中，看見佛教界隱存的性別問題。

這些記錄，提供戰後台灣佛教寺院生活紀實，也是戰後台灣佛教史演變的見證。而本書所顯露的，正是一位比丘尼如何參與佛教、回應世間。不論是寺院管理、成立佛教組織，或是推動相關社會法規的修訂，明宗法師以一介女子，毫無畏懼地投入宗教修行的生活，爭取維護佛教界的權利，並且同時也以自己所認識到的佛教回應社會的需求，證明女性在世間，也能揮灑出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明宗法師活潑幽默，在通暢的文字裡，能窺得法師天真、熱忱、始終懷有赤子之心的一面。但為了令讀者明白歷史背景而補充史料，屢屢切斷故事的敘述，是最為困擾之處。某些部分以採編者的心情撰述，難免有失真之虞。不過，就台灣佛教史、佛教比丘尼的記錄而言，本書有其歷史上的意義價值。

以下摘錄本書法師維護靈隱寺的一段敘述，正可認識這位本著無比的膽識與承擔力護法衛教的比丘尼——明宗法師。

## 兵來水來如是轉

(轉載自《魚趁鮮 人趁早：明宗上人走過台灣佛教六十年》，頁162至頁168。)

明宗上人接任靈隱寺後的首要課題，是寺款被侵占捲逃，以及三百萬的負債。上人如何度過的呢？

民國七十九年，台灣經濟尚好，上人正式向信眾說明寺方的困境，希望他們能共體時艱：一則償還債務；二則共同處理靈隱寺糾紛不斷的土地田產、人事，把一些畸零、公私摻雜的情況處理清晰。目前靈隱寺的土地是完整的，都沒有摻雜。

從歷史來看，過去的靈隱寺，讓人稱道的是講學、辦道、暮鼓晨鐘、山靈毓秀之所，而世間人事的運作竟有另一面的糾纏。首先面對財團的開發，靈隱寺位於觀光地區，為青草湖所環抱，近年來湖

水逐漸乾涸，失去灌溉功能，許多河川公地不斷呈現，使湖面加速縮小，常遭不肖建商蠶食鯨吞佔用，嚴重威脅中下游住戶安全。有人建議上人將此問題訴諸媒體，藉傳媒的力量凝聚共識，共同關注青草湖週遭的居住安全。



◎ 無法抗拒師公無上和尚召喚，明宗上人於民國七十九年回到靈隱寺。  
(照片提供：國史館)

「基於安全考量，我只好投稿登報。報紙一發佈，生命的壓力排山倒海迎面撲來。竟然有人當面對我說要將我滅屍。我說：『要就來喔！到時候，我做鬼來抓你們。』對方聽了一驚，罵道：『你這出家人吃的是什麼菜？怎麼說這種話？』我認真地說：『是你說要滅屍，我順著你的話，當然做鬼來抓你們啊！』」

上人調皮卻無畏的性格，又化解了一次危機。而後，上人也曾與新竹市政府對簿公堂，展開一段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過程。根據八十五年到八十八年間，中國時報針對此事的追蹤報導，整個事件的始末是：

新竹市政府的前身新竹市公所，於六十八年無償借用靈隱寺一千多坪土地，做為停車場及管理中心，爾後市府於該地興建一座停車場管理站。八十四年，管理站二樓建物遭受破壞，在法院審理破壞案的同時，明宗上人認為該地屬寺方所有，既然市府未妥善利用該停車場，宜拆屋還地。



◎ 早期的靈隱寺。  
(照片提供：伽耶山基金會)

經法院裁決後，一審判決靈隱寺獲勝訴。市府敗訴，議會交相指責，要求市長童勝男向高院上訴。市長認為停車場遭受刻意破壞的事件，是寺方製造市府沒有使用停車場的假象，乃決定親自上法庭答辯。八十六年高等法院判決市府勝訴。寺方上訴到最高法院，遭駁回高等法院更審，高院維持原判；寺方再訴最高法院。結果，直到八十八年，法院最後仍維持高院原判。

最後訴訟結果，寺地沒有要回，目前仍是由寺方無償提供給市府與民眾使用，作為市府的停車場和管理中心。前後雖折騰了四、五年的歲月，也算是為上人對祖庭的維護記下一筆，如是行過。

靈隱寺由在家人管理時，他們曾想將它變更為民間信仰。雖然經信徒大會表決而沒有通過這項提議，但另一個「變相」景觀卻出現了：假日來山觀光祈福的人潮，引來攤販在殿前廣場做起生意。商機一旦出現，攤棚越聚越多，甚至已經「定居」下來。他們的定居別說是影響佛門清修、破壞寺院景觀、製造垃圾，更嚴重的是與寺方產生對立。這樣的環境誰能安住？八十一年，上人只有向警察局陳情，請求協助。

那段日子，佛門每天充斥著攤販，隨時飄來陣陣燻烤香腸、魷魚、燒酒螺的味道，庭園裡盡是狗兒追逐著魚骨殘骸，甚至發生商販製造事端誣賴寺方：

「冬天的清晨，靈隱寺客堂的門一打開，都是魚肉蒜的味道；早上掃地，地上都是蒜頭灰。有一次，我廣播拜託他們別在此設攤，結果商販不服，竟然用竹叉子串了一串香腸，插在佛前的香爐裡。面對他們無知的舉動，我只能搖頭說：『你該敗啊！該敗啊！』」

又有一次，一位商販拿刀子劃了自己的帳篷一刀，卻來找我理論，說是我們割他的車輪，又如何如何…。我二話不說，拿起電話

打給派出所，說我們與攤販發生事情了，請警察趕快過來處理。對方講我們破壞他的輪胎，這件事看起來沒什麼，卻是很嚴重的，因為他們會到處宣傳，誣賴寺方，說車子到靈隱寺會被師父割破車輪。那時警察一來，我請警察先生問他被割破的是左輪或是右輪？多少公分？對方才改口說：『不是車輪啦！是帳篷啦！』後來，那位商販就搬走了。是這樣才搬走的，否則我怎麼有那個能耐？我是不可能的。」

對於必須在這樣的場合運用這樣的方式，上人其實頗感無奈，因為他們也只是做小買賣，糊口飯吃。但是，這些小攤販你去他來，他去你來，若不處理，何年何月能了？況且靈隱寺是一個道場，非屬個人所有，為了建立眾人對它的尊重，身為住持的上人必須挺起肩膀來維護它。她常常用戲謔的方式讓對方知難而退。

「有一次，幼稚園老師帶著小朋友到靈隱寺烤肉。那天，有位信徒來，我邀她一起去吃烤肉，作弄對方。一到他們面前，我蹲下去看啊看，就問：『哪一隻雞是我們的？』對方嚇一跳：『你們不能吃喔！』我就回答：『若是我們不能吃，你們怎麼在這兒烤雞呢？』對方才說他們以後不來了。」



◎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報載香腸攤販進入靈隱寺。(照片提供：伽耶山基金會)

靈隱寺的風波並未因為攤販的撤離而平息，攤販只是攤販，還有一群想以外行來領導內行的信徒。

八十三年，新竹市議員曾義豐不僅放話「來一個（出家人）趕一個，來兩個趕一雙。」更邀請媒體報導「靈隱寺的兒童遊樂園設備荒廢、道路封閉，造成民眾出入不方便，儼然將眾人捐獻的寺廟變成私人地方」等等；他也請求民政局督促靈隱寺，要依法每年召開信徒大會，並公開收支帳目。八十四年，靈隱寺監察人林炳耀與信徒范天送等人，向新竹地檢署按鈴控告明宗上人涉嫌詐欺、侵占和背信。這次的大官司，主要是他們在意上人沒有召開信徒大會。

「那時他們控告我，一方面是內政部修改信徒認定資格，僧眾可以為當然法定信徒。我讓寺裡九位僧眾加入信徒，他們極度不滿意。他們以前就警告我：『寺你可以主持，但信徒不可以任意更動！』另一件在無上和尙紀念公園內，有一信徒何猷姐祖先墳墓佔用寺地，他們也藉機說我興建八角亭，是故意破壞她先人的風水。」

交相指責的音聲似乎猶在耳際，其實這些指責其來有自。早在上人要來接靈隱寺時，他們以為上人可以予取予奪，想要動用寺裡的公基金，上人不畏惡勢力而加以拒絕。

「我告訴他們：要拿公基金需要憑單據領款，否則誰也不能動；我只有保管的責任，沒有動用的權利。他們懷恨在心，就糾結一些人去控告我貪污。他們也曾經要求查帳，我說：『查帳可以，但是要找會計師公會指派的會計，才有公信力，且查帳費用要雙方各付一半。』他們連一半的會計費用都不肯支付，於是就上法院控告我。」

信徒大會早在八十年曾召開過會議，但是現場鬧得不可開交，不是大聲叫囂，就是口出三字經，根本不是開會，而是訐譙大會。面



對凶惡、有他心的信徒，上人沉穩應付，因為除非寺院荒廢、無人管理，政府相關單位也不能強迫開信徒大會的。

上人從七十九年住持靈隱寺以來，對內得面對信徒對寺產提出的訴訟，對外則要應付大財團對寺產土地的侵犯，還必須與市政府對簿公堂。對於靈隱寺內外紛擾，上人是兵來將擋，水來土掩，以維護寺產的公心，在龍天護法的護持下，度過一次又一次的難關。除此之外，仍努力陸續償還不清楚的債務、購置不完整的畸零寺地，接續建築完成藥師殿以及無上和尚紀念公園。光是靈隱寺的土地田產問題就讓她疲於奔命，耗費許多時日與心力。

儘管靈隱寺的修行環境充滿挑戰，上人住持期間，仍有有緣者宗慧、宗怡、宗慶、宗奎、宗林等弟子，與上人於此共修共住。此外，令上人最感安慰的是，靈隱寺每年舉辦兒童學佛夏令營，共賞湖光山色、晨鐘暮鼓，讓青少年接受佛法的熏冶，建立正知見。

上人住持至今，已邁入第十七個年頭。這段時日，喧擾的靈隱寺漸趨平靜。漸趨平靜，生命在追求平靜嗎？平靜應在哪兒？期待上人這段休養生息的期間，因平靜而儲存的能量，能使她迎向明日的下一階段。☸

#### 【書訊】



◎書名：魚趁先，人趁早——明宗上人走過台灣佛教六十年

◎監修：釋悟因

◎作者：釋見豪、釋自衍採訪編著

◎出版：香光書香出版社

(訂購請洽台北學生書局02-23634156 / 博客來網路書店：  
[www.books.com.tw](http://www.books.com.tw))